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小字第63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克郁

被告 張律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雖列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時之住所地為高雄市大寮區，惟其起訴前之110年8月25日已將戶籍遷至新北市新莊區，並非本院轄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提出之借款契約第20條固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本件為民事小額事件性質，原告為公司法人，該合意管轄約定乃屬其事先單方擬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條款，依前揭規定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特別審判籍及第24條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蔡毓琦